

NHZJ2021004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樵府办〔2021〕30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6827729）。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 参展扶持办法

为增强西樵镇行业协会服务企业、促进行业发展功能，扶持行业协会组团参加国内外大型专业性展会，打造区域品牌，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企业组团开拓市场，推进企业产品升级，促进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本办法所扶持的对象是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成立的西樵镇范围内的行业协会。申请扶持的行业协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成立。
- （二）在西樵镇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 （三）完成年报申报，当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 （四）行业协会开展的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西樵镇内企业。（行业协会内西樵镇会员企业数量占比需达 80%或以上。）

二、扶持内容及标准

- （一）组团参展基本补助。

由行业协会牵头组团会员单位参加不少于 1 个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单次组团西樵会员企业不少于 3 家），并一年累计组织不少于 10 家次西樵镇的会员单位参展的，对行业协会给予 30 万元的基本补助。

- （二）组团参展分档次累加补助。

对获得组团参展基本补助的行业协会，根据其组团参展的展会参与度、展会权威性、区域品牌投入费用、参展成效等，采用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的方式，分档次择优对4个行业协会进行累加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如下：

扶持类别	最高扶持金额 (万元/个)	扶持个数
一档	60	1
二档	52	1
三档	45	2

若获得组团参展基本补助的行业协会小于4个，则按行业协会评审排名先后，从“一档”往下档次对行业协会进行累加扶持。

三、扶持申报与评审

(一) 扶持项目申报

1. 西樵镇经发办负责编制年度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明确当年扶持项目申报相关要求。

2. 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可根据申报指南组织和提交申报材料。

3. 申报材料包括（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1) 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 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行业协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人员素质、财务管理、资质荣誉等）；项目

实施内容，展会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展工作总结、参展成效、参展评价等；参展会员财政贡献等；其他有助于申报项目评审的报告材料。

(3) 申报材料，包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本复印件、行业协会年度银行账户、相关获奖或者认证证书等；

(4) 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情况评价表（附件 2），并提供评价表的申报材料。

（二）扶持项目评审

1. 以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的形式，由评审领导小组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2. 评审机构设置。成立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项目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项目的扶持内容评审组织工作。

3. 评审程序

(1) 项目评审。进行材料评审，召开评审会，由评审领导小组及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2) 公示。对拟扶持的行业协会和拟扶持的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评审领导小组对异议进行复核，并及时把复核结果进行公布或告知相关行业协会。

(3) 结果公布。公示结束后，由“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公布扶持行业协会和扶持金额。

四、资金拨付

西樵镇经发办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同意后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拨款流程进行资金拨付。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资金拨付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含行业协会展位费和区域品牌宣传费，及西樵会员单位展位费)，如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低于拟扶持档次金额，则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进行拨付。

五、监督检查

(一)西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会同镇财政办做好扶持奖励资金拨付等工作；镇经发办确保扶持奖励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发放。

(二)行业协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对于申报主体弄虚作假骗取扶持奖励资金的，撤销其获得扶持奖励的资格，由镇经发办追回已拨付的扶持奖励资金并退回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一)行业协会开展组团参展项目若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我镇其他政策的同类奖励条件，不能重复申请镇级扶持。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起行业协会组团参展的扶持内容追溯按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由西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情况评价表

附件 1:

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平方米)		办公场所性质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会员总数(家)		西樵镇会员数(家)	
专职工作人员数 (个)		其中专科或中级职 称以上人数占比(%)	
上年度固定资产 (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获得的荣誉称号			
项目单位 承诺意见	<p>本单位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p> <p>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如违反上述承诺,按照《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扶持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p> <p>项目单位(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西樵镇行业协会组团参展情况评价表

模块	项目	评估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对应页码	自评分
展会参与度 (24分)	参展展会数	协会组团参加展会 1 个, 得 5 分; 每增加 1 个, 加 2 分, 满分 9 分。	9			
	参展会员数	协会单次组团参展, 最高西樵会员数达 6(含)—10 家的, 得 4 分; 10 家(含) 以上的, 得 6 分。	6			
	累计参展会员数	协会一年内累计参展会员数占协会会员总数比例: 协会一年内累计组织西樵会员数占协会成员总数低于 10% 的企业参展, 得 3 分; 协会一年内累计组织西樵会员数占协会成员总数 10%(含)—20%(不含) 的企业参展, 得 5 分; 协会一年内累计组织西樵会员数占协会成员总数 20%(含)—30%(不含), 得 7 分; 协会一年内累计组织西樵会员数占协会成员总数 30%(含) 及以上, 得 9 分。(同一会员企业参加多次展会只作 1 家计算)	9			
展会权威性 (20分)	国际级	协会组团参加国际展览业组织(如 UFI) 认证的国际知名品牌展会 1 个及以上的, 得 6 分。	6			
	国家级	协会组团参加国家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性展会 1 个, 得 4 分, 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满分 6 分。	6			
	境外	协会组团参加境外的专业性展会 1 个, 得 6 分, 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满分 8 分。(与组团参加国际级展会得分可累加)	8			
区域品牌宣传费 (28分)	累计	协会一年内累计投入区域品牌宣传费 8 万元以上(含) 的, 得 8 分; 5 万(含)—6 万元的, 得 6 分; 5 万元以下的, 得 4 分。没有区域品牌宣传费投入的, 不得分。	8			
		协会或西樵会员获镇级以上媒体报道、演讲发言、获奖、展会现场区域品牌 LOGO 展示宣传等, 每项得 5 分, 满分 20 分。	20			
参展成效(15分)		协会或西樵会员在展会上签订意向成交或供货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发布新产品等, 每项得 5 分, 满分 15 分。	15			
参展会员财政贡献(28分)	整体财政贡献额	协会或西樵参展会员的财政贡献额(即税收合计额: 缴纳的各种税的合计)。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得 12 分;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 得 15 分; 3000 万元(含) 以上, 得 18 分。	18			
	财政贡献额增长率	协会或西樵参展会员的财政贡献增长率。以上一年协会或西樵参展会员财政贡献额为基数, 计算本年协会或西樵参展会员财政贡献额的增长率。0.5%(含)—1%, 得 5 分; 1%(含)—2%, 得 6 分; 2%(含)—3%, 得 7 分; 3%(含)—5% 的, 得 8 分; 5%(含) 以上, 得 10 分。	10			
会员评价(5分)		会员对参展效果总体满意的, 得 5 分; 一般的, 得 3 分; 不满意的, 不得分。	5			
满分 120 分						